

新《商标法》5月1日实施,“驰名商标”不能再用于广告宣传 恶意商标侵权最高赔300万元

从5月1日起,声音也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驰名商标”字样被禁止用于包装及商业宣传,多次恶意抢注商标将被列入黑名单……新《商标法》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波对新《商标法》进行解读。

关键词:处罚严厉

两种侵权从重处罚



工商工作人员对市场上商品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邵金昌 摄

本报见习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邵金昌 王兴隆

关键词:声音商标

特定声音可注册为商标

据了解,新《商标法》最大的变革之一,是在商标注册领域突破了原先对于商标须有可视性的限制,规定声音可以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有了声音,商标就可以从原来的只能看,变为现在既能看也能听,其辨识度将会获得巨大提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波介绍,新《商标

法》的第八条明确规定: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但刘波也指出,并非所有声音都可注册为商标,其具体标准将由新《商标法》的实施细则做出具体规定,而相关细则目前国家正在制定过程中。

而据了解,声音可以注册为商标的规定,在国外已经施行多年,如好莱坞电影片头的“狮子吼”便已成为商标。“人平时的说话声一般不会被作为商标,而对某些企业来说,如特定品牌手机的开机提示音,或者某些特定音乐,具有显著的区别功能,才可以被用作商标。”刘波进一步解释。

关键词:注册提速

初步审查应在9个月内完成

此前,商标注册的时效曾困惑很多企业:据了解,新《商标法》推出多项措施,将为商标注册全面提升。

首先,在注册申请上手续被简化。新《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以前用同一个商标注册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要办多个手

续,现在实行‘一标多类’,只要递交一份申请书即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以下简称商广科)一位负责人介绍,在注册方式上,新商标法也确立了电子申请的法律地位,允许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提出。

新《商标法》还明确了商标受理审查时效,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

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9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据介绍,此举意味着进一步缩短了商标注册的时间,不仅有助于提高商标局审查注册效率,也有助于改变以往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时间过长,大量已使用商标得不到及时保护的现状。

关键词:秩序监管

商标三年未用
可被撤销

自施行商标注册管理以来,出现了许多扰乱商标使用秩序的现象。“驰名商标被异化,本意在于保护,却被演化成一种荣誉称号;部分企业将某知名商标放入自身字号,意图傍名牌;而某些人为取得暴利,恶意抢注商标。”刘波指出,此番新《商标法》实施后,这些现象将得到遏制。

对于抢注商标以牟取暴利的行为,新《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做出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注册商标不使用,就不会产生价值、发挥商标功能的作用,占有资源不用是浪费,同时也影响他人注册。”商广科负责人介绍。

对于驰名商标被异化的问题,第十四条也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但5月1日前就已经进入流通环节的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带有驰名商标字样的,可继续销售。”该负责人指出。

而对于部分企业傍名牌的行为,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对此,该负责人举例说:“比如一个家具企业,它的企业字号却用了公众熟知的某电器产品的商标,从而误导了公众,那么这就构成不正当竞争。”

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是《商标法》保护企业采用商标战略的重要内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刘波介绍说,新《商标法》对于商标专用权侵权又做了进一步的解释,明确了“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对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新《商标法》的处罚力度也全面增强,提高了商标侵权行为罚款的数额。据介绍,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此外,新《商标法》还规定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而且法定赔偿额度的上限也从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对改变侵权代价小而维权成本高的现状也有重要作用。”刘波介绍说。

工商提醒

驰名商标企业
及时更换标识

据了解,截至目前,淄博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22435件;其中集体商标5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3件,驰名商标73件,山东省著名商标211件,均居全省前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商标品牌在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打造品牌城市、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工商部门提醒广大企业,认真学习新《商标法》。

驰名商标企业从5月1日之后,企业要严格遵守新《商标法》关于禁止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新规定,及时更换产品标识、包装和广告内容。并结合《商标法》的规定,制定符合实际的企业商标战略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品牌战略。



工商工作人员对小商店内产品的商标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王兴隆 摄

文化大讲堂
宣扬孝文化

本报4月27日讯(见习记者 刘璐 通讯员 陆冰) 25日到27日,淄博市首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讲堂”在山东理工大学召开。讲堂由共青团淄博市委、淄博市委宣传部、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市文明办、淄博市青年联合会共同举办。讲堂旨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推动全市“四德”工程的深入开展。

此次讲堂主要围绕“孝文化”,建立健康向上的人生态度,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等主题展开。特别是几位专家学者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感人事迹讲述的“孝文化”引起了观众的强烈共鸣。

大讲堂的现场还组织了互动活动。许多陪父母一起来到大讲堂的观众上台分享本次大讲堂的学习体会,许多观众与父母深情拥抱、相拥而泣,感念父母养育之恩,反思自己在孝顺父母方面的不足与欠缺,场面十分感人。

淄博西北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新任会长孙娟:

搭好会员单位与政府沟通桥梁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谭文佳 通讯员 杨宸 王泓森) 近日,淄博西北商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山东齐盛国际宾馆举行。会议选举了孙娟为会长,聘请原淄博市委书记杜祥荣为淄博西北商会终身名誉会长,聘请胡燕林、谢东江、郑沛新、姚勇胜为第二届理事名誉会长。

孙娟在当选后的讲话中表示,感谢多年来大力支持、关心、关注西北商会的各级领导和广大会员以及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同时她还表示,新一届商会领导核心坚决坚持在淄博市工商联(总商会)的带领下,继

续发扬西北商会的优良传统,为会员单位和政府之间搭建一座桥梁,把西北商会做的越来越好。

淄博西北商会成立于2003年12月21日,是由西北籍人士所创办企业及同乡、同学自愿、自发组建,淄博市工商联按地域设立的民间合法商会,10余年间,西北商会在政府与各会员单位关系中起到纽带的作用,同时指导西部投资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

政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为淄博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据悉,目前在淄博市的西北籍人士已达五万余人,有近千家西北商会企业会员分布在各区县,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文化教育、网络科技、生物技术、旅游餐饮、化工陶瓷、养殖栽培、建筑材料、勘测设计、土木工程、贸易纺织、广告、仪器仪表、天然气等多个领域。